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同步将“股东大会”和“股东会”统一为“股东会”。本次修订前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内容的同时，将该制度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拟修订条款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	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，董 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

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	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删除第七条：“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。”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9 日